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43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2019-04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4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本次会议记录人处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应华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2019-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0票,一致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9—045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六三”)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期权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前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8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6人,行权价格为7.65元/股,授予数量共360万份。

4、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注销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106人调整为87人,授予股票期权由360万份调整为303万份。

5、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 万份,行权价格为7.65元/份。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截止2019年5月14日,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行权1,008,996份,剩余数量为2,021,004份,行权价格为7.65元/份。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59人,行权价格为5.10元/份,授予数量为812万份。

5、截止2019年5月14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尚在行权等待期,数量为8,120,000份, 行权价格为5.10元/份。

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95,989,2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并于2019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

(一)行权价格调整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P=(P0-V)÷(1+n)=(7.65-0.1)÷(1+0.7)=4.44

(2)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P=(P0-V)÷(1+n)=(5.1-0.1)÷(1+0.7)=2.94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二)行权数量调整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Q=Q0×(1+n)=2,021,004×1.7=3,435,706

(2) 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Q=Q0×(1+n)=8,120,000×1.7=13,804,000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经上述调整,在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4.44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3,435,706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2.94元/份,行权数量调整为13,804,000份。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事宜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备忘录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二六三尚需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审核意见;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公告编号:2019-040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 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8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8年6月23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12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8日。

6、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4月19日至2019年4月28日, 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9年4月18日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91元/股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共5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32万股。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开跃	董事、副总经理	5.00	3.27%	0.0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4人)		27.00	17.65%	0.31%
合计		32.00	20.92%	0.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只有公司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时, 激励对象才可根据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的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规定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90分以上(含90分)	100%
80分(含80分)-90分(不含)	80%
70分(含70分)-80分(不含)	60%
60分(含60分)-70分(不含)	20%
60分以下(不含60分)	0%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已公示情况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公告情况一致。

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9]000165号),对公司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如下: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共计5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一)股权激励对象共计5人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3,491,200.00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股本 320,000.00 元,资本公积3,171,200.00元。

(二)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30,000.00元, 累计股本为人民币87,330,000.00元。

四、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4月18日,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48,597,500	55.85	320,000	48,917,500	56.01
高管锁定股	387,500	0.45	–	387,500	0.44
首发前限售股	47,000,000	54.02	–	47,000,000	53.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10,000	1.39	320,000	1,530,000	1.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12,500	44.15	–	38,412,500	43.99
三、总股本	87,010,000	100.00	320,000	87,330,000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预留部分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87,010,000股增加至87,330,000股,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将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LEXANDER LIU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62,000	27.08	23,562,000	26.98
LOUISA FAN	实际控制人	19,620,500	22.55	19,620,500	22.47
合计	–	43,182,500	49.63	43,182,500	49.45

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7,330,000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0.68元。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

十一、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资[2019]000165号)。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2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山东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且部分内容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5月23日前对问询函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同时抄报山东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9-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延期召开,现场会议时间由原定的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延期至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审议事项不变。

一、股东大会变更情况

1、原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延期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延期原因

由于会议筹备、参会董事工作安排等原因,出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5月23日。

二、延期后的会议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15:00至2019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15、《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第1项、3至14项议案已由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第15项议案已由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议案10、12、13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所有议案将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编码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及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薪酬的议案	√

说明: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2019年 月 日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崔彬、杨春菊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传 真:0539-6088691

地 址:山东省临沂县兴大西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6700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公司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0”,投票简称为“金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